

中华财险四川省地方财政补贴性育肥猪养殖 扩展保险金额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

(一) 年出栏育肥猪达 1000 头（含）以上，或自繁自养场能繁母猪存栏头数达 50 头（含）以上；

(二) 养殖场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三) 养殖场建场 1 年（含）以上，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管理制度健全、饲养圈舍卫生、能够保证饲养质量；

(四) 在保险期间内持续养殖育肥猪。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育肥猪（不含二次育肥猪）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育肥猪”），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育肥猪全部投保，不得选择部分投保：

(一) 投保的育肥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二) 投保时育肥猪营养良好，饲养密度合理；

(三) 投保的育肥猪能按所在地县级畜牧防疫部门审定的免疫程序接种并有记录；

(四) 按国家规定佩戴能识别身份的耳标；

(五) 已投保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疾病、疫病；
- (二) 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冰雹、冻灾；
- (三) 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 野生动物毁损。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

(二)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三) 政府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四) 保险育肥猪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疫病；

(五) 保险育肥猪遭受饿、中暑、互斗、急性中毒、被盗、走失、伤害；

(六) 保险育肥猪被人为淘汰宰杀；

(七) 保险育肥猪未实施强制免疫；

(八) 保险育肥猪因病死亡且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和有效的减灾措施、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或带病投保的。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保险育肥猪在运输过程中死亡；

(二) 保险育肥猪在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地点以外所发生的死亡。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八条 保险育肥猪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若地方政府文件有要求的，按政府文件规定执行，且最高为 400 元/头。

保险金额=每头保险金额×保险数量

保险数量为根据养殖场（户）养殖计划，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承保机构与县级以上财政及畜牧部门协商确定保险数量标准和年度保险数量回溯机制。在保险期间结束后，及时进行保险数量回溯。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九条 分批次投保的，保险期间最长为六个月，具体保险期间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按年投保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条 自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 15 日（含）内为保险育肥猪的疾病、疫病观察期。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发生重大灾害、大范围疫情以及存在其他特殊情形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

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育肥猪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投保人未按条款约定交清自付部分保险费的，本保险合同不生效，未生效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育肥猪养殖管理的规定，搞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育肥猪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将合理的建议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育肥猪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或语音、视频记录）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

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损失清单；

（三）真实合法的诊断、死亡原因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四）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有关材料；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育肥猪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每头赔偿金额=每头保险金额×出险时保险育肥猪不同尸重对应赔偿比例

尸重（公斤）	赔偿比例
10（不含）以下	15%
10（含）-20（不含）	20%
20（含）-30（不含）	35%
30（含）-40（不含）	40%
40（含）-50（不含）	50%
50（含）-60（不含）	65%

60（含）-70（不含）	80%
70（含）-80（不含）	90%
80（含）以上	100%

赔偿金额=Σ 每头赔偿金额

若出险时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计算的赔偿金额和本保险计算的赔偿金额之和大于育肥猪实际价值，则本保险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育肥猪尸重×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出险当周育肥猪出栏价格-中央政策性育肥猪养殖保险已赔偿金额

被保险人通过任何途径获得的保险育肥猪损失补偿总和不得超过保险育肥猪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保险人对超出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育肥猪与非保险育肥猪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育肥猪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同其他政策性或商业性保险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五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六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二十九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一）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向相关调解组织申请调解，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一条 保险育肥猪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以下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 （一）育肥猪：以宰杀、出售猪肉为目的而饲养的猪只。
- （二）二次育肥猪：是指育肥猪已基本达到正常出栏标准，养殖户在购买后经过短期育肥后再次出售的育肥猪。
- （三）疫病、疾病：包含国家颁布的一、二、三类动物疫病病种名录、人畜共患病病种名录所罗列的病种，以及其强制免疫副反应等。
- （四）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 （五）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 （六）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 （七）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 （八）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 （九）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是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 （十）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动物丧失一切

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的现象。

（十一）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二）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三）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四）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五）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